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編纂]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編纂]全文，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細閱包括屬於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凡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的銷售收益及焦炭產量計，我們分別是河南省第二及第三大獨立焦化企業⁽¹⁾。在河南省所有獨立焦化企業中，按二零一六年產量計，我們分別是第二及第三大粗苯及煤焦油生產商，以及第二大的煤氣生產商。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我們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此業務模式亦讓我們能夠進入下游產品市場，主要是我們現正開發的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是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的清潔能源。我們在整個生產週期中致力於最佳的資源利用及環保的生產。我們已採納多項環保措施，減輕我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及呈報財務業績：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焦化工藝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為粗苯、煤焦油及焦爐荒煤氣），以及銷售粗苯及煤焦油；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及採煤設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焦炭	1,919,231	74.9	1,522,290	67.8	2,058,932	62.4	402,470	57.5	1,146,733	65.1
焦化副產品	332,045	13.0	170,071	7.6	102,504	3.1	36,319	5.2	3,775	0.2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	—	236,730	10.5	537,374	16.3	142,466	20.4	263,890	15.0
煤焦油基化學品	—	—	—	—	61,833	1.9	—	—	149,509	8.5
能源產品	133,126	5.2	126,872	5.7	176,690	5.4	58,806	8.4	92,189	5.2
貿易	173,897	6.8	179,937	8.0	353,155	10.7	55,297	7.9	100,223	5.7
其他	5,375	0.1	8,831	0.4	8,146	0.2	4,192	0.6	4,484	0.3
總計	2,563,674	100.0	2,244,731	100.0	3,298,634	100.0	699,550	100.0	1,760,80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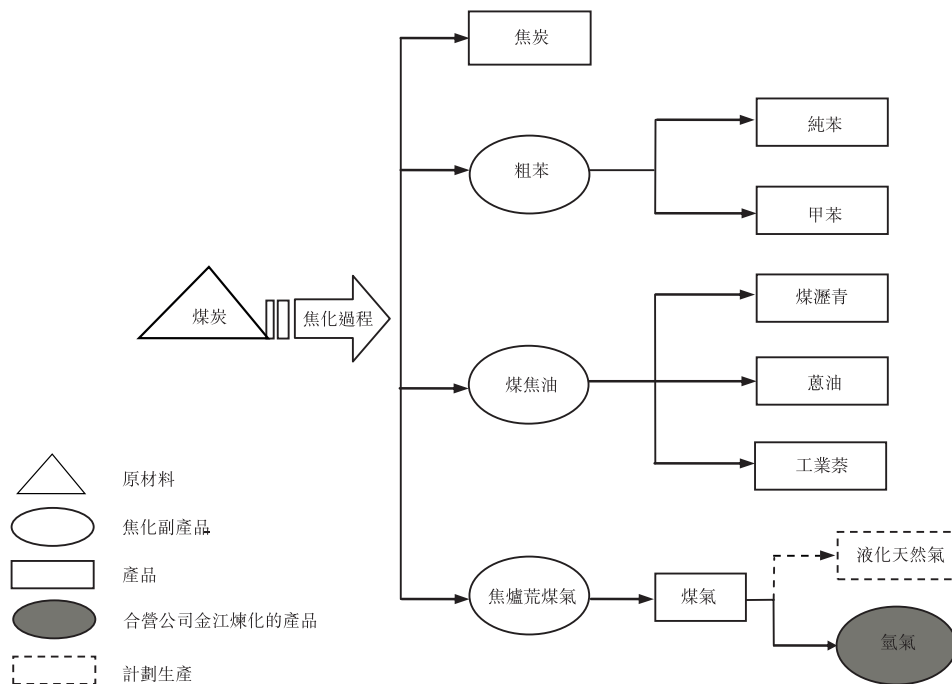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煤炭及焦炭的市價變動以及兩者之間的價差。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焦炭分部錄得毛損人民幣26.4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我們的焦炭分部由虧轉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1.7百萬元。毛利主要是由於焦炭的平均售價與煤炭的平均購買價之間的價差擴大，這是由於煤炭價格的升幅滯後，且升幅不及該期間焦炭價格般顯著。倘焦炭及其他下游產品的價格變動，煤炭價格的變動通常會滯後，而我們在焦炭價格下跌時未必能夠即時調低我們的煤炭成本，反之亦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業績」。

⁽¹⁾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獨立焦化企業」指並無由任何鋼鐵製造商擁有或控制（通常超過50%權益）的焦炭生產商。一般而言，倘焦炭生產商由鋼鐵製造商控制，其大部分焦炭產品一般用於其自身鋼鐵業務或由該等鋼鐵製造商使用。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或計劃生產的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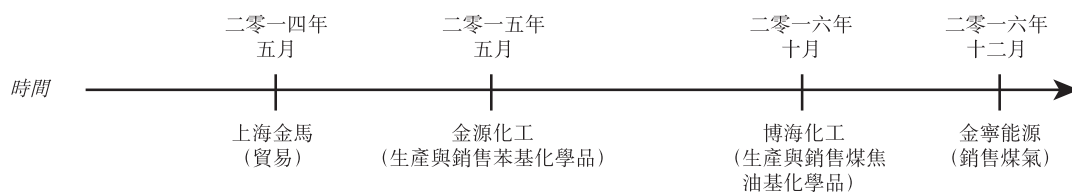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每年可生產約2.1百萬噸焦炭（基於無水基準）及分別加工約120,000噸粗苯及180,000噸煤焦油，並產生約1,000百萬立方米煤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焦炭生產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9.7%、99.5%、98.9%及34.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粗苯加工利用率分別約為零、89.2%、106.9%及40.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煤焦油加工利用率分別約為零、零、100.3%及31.0%。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焦化副產品加工線的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實際工作時間超過我們用於計算年產能以應付所增加的市場需求的工作時間以及得益於加工效率的提高以及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出售大部分我們所生產的焦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銷售約2.2百萬噸、2.3百萬噸、2.3百萬噸及0.8百萬噸焦炭（有水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購事項

憑藉我們的焦化業務規模及優勢，我們主要透過收購建立了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下圖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收購事項：



由於我們焦化過程中產生若干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如粗苯、煤焦油及荒煤氣），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直探索將我們的焦化副產品價值最大化的可能性。取得穩定焦炭生產後，

概 要

我們透過加工焦化副產品達到了使我們能夠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上實施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生產規模。有關整合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通過收購從事焦化副產品下游加工及生產及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或煤氣的公司的大多數股權來實施。該等公司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工業園內且與我們的管道網絡相連。建立由相互連通管道網絡支持的這一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可使我們高效擴展並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及減少就任何單一產品面臨的市場波動及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的未來計劃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及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過往經驗，我們擬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的商業生產。此外，我們計劃新建焦粒造氣設施，作為我們原材料及採購計劃的一部分，以確保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以及四個加氣站／加油站，作為我們液化天然氣項目銷售及營銷計劃的一部分。液化天然氣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1.5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我們計劃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總投資額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下列優勢能夠讓我們維持領先地位：(i)按2016年度焦炭銷售收益及產量計，我們分別是河南省第二及第三大獨立焦化企業，專注於優質生產；(ii)我們已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建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是通過管道連通且位於同一工業園內；(iii)我們具有先進技術及行業專有知識，以及擁有便於進行對環境負責的生產設施及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iv)作為大型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我們已準備充分以受益於未來行業整合；(v)我們緊鄰優質煤炭供應及對焦炭需求旺盛以及運輸網絡便利的市場；及(vi)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包括大型國有企業和私營公司，其中部分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及資深而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i)我們將繼續投資生產技術及提升焦炭生產設施的效率；(ii)我們計劃善用中國政府環保政策所帶動的清潔能源市場需求，通過生產液化天然氣將我們的價值鏈進一步延伸至下游；(iii)我們將繼續發展及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多元化發展客戶群；(iv)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用於環保生產的設施及實施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v)我們將尋求機會透過有選擇的收購、成立合營企業及夥伴關係擴大我們的業務。

我們對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及關連人士的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為我們的兩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對馬鞍山鋼鐵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1.2%、30.3%、27.2%、25.0%及24.9%，而對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總額於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4.0%、18.5%、13.2%、6.7%及23.2%。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與豫港焦化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我們的前身，以確保彼等能夠從我們取得優質焦炭的穩定供應，滿足其生產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諾向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按我們目標市場的現行市價每年提供，且彼等亦承諾購買至少500,000噸及300,000噸焦炭，而為預期進行[編纂]，焦炭的承諾供應及購買的原則及主要條款記錄在我們與彼等各自訂立的各自框架協議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B.須遵守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過度依賴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關係，主要是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成功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線；(ii)由於我們能夠開發新客戶(包括新的大型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客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對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銷售額百分比持續減少；及(iii)依賴是相互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為馬鞍山鋼鐵集團及江西萍鋼集團的最大焦炭供應商之一，且我們與彼等各自逾10年業務關係的

概 要

穩定往績記錄，從中可見一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067.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646.5百萬元、人民幣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888.6百萬元；(ii)向關聯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銀行貸款向金江煉化提供財務擔保，所涉金額最高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該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解除；及(iv)關聯方貸款，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金馬興業的為期五個月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金海實業的為期兩個月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我們與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集團的關係及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馬鞍山鋼鐵、江西萍鋼集團及其他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關係」、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4及「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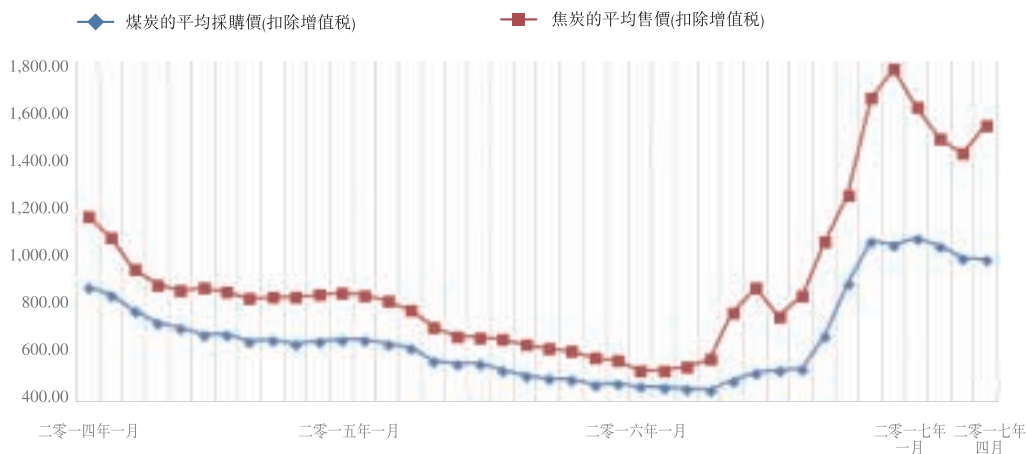
我們的原材料及供應商

焦炭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煤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製造分部的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生產成本總額約91.4%、89.2%、89.8%、88.7%及93.3%。於同期，我們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製造分部原材料成本總額約100.0%、92.0%、83.2%、80.5%及79.3%。我們向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包括中國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蘇)周邊地區的供應商採購煤炭。至於生產衍生性化學品，我們採用焦化過程得到的粗苯及煤焦油作為主要原材料。我們亦於我們焦化產生的副產品數量不能滿足生產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時，自外部採購獲取該等材料。生產能源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主要的焦化設施生產的荒煤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生產過程所需的煤炭或焦化副產品上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5.9%、45.1%、37.2%、38.5%及33.8%，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9.2%、13.9%、9.0%、14.1%及9.6%。有關煤炭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主要由銷售及營銷部透過直銷營銷我們的產品，亦透過線上交易平台營銷衍生性化學品。我們焦炭的主要客戶是大型鋼鐵製造商，而衍生性化學品的主要客戶則為化學公司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金寧能源出售我們的煤氣，而金寧能源轉而將煤氣售予玻璃製造公司、金屬冶煉廠及我們的合營公司金江煉化為其生產氫氣之用。

我們通常按我們出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出售產品，並曾經參其他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下游行業的供求情況)及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因素(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規格及區域運力供應)。我們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的價格須頻繁磋商及調整，在部分情況下須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在一個月內多次磋商及調整。我們面臨煤炭及我們的產品市價波動以及該等價格之間的差價變動。下圖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及焦炭平均售價：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有關焦炭售價及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我們通常基於當前市價銷售產品及採購煤炭，而煤炭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走勢通常相互一致，儘管變化速度及幅度不同，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夠磋商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價格並已考慮市場價格波動。鑒於(i)我們通常每月或每週密切監控客戶訂單規模以計劃生產；(ii)我們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因而降低了我們面對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i)我們積極管理存貨在合理水平，以保持生產不受中斷以及避免存貨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風險。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時審核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倘我們認為透過對沖降低我們的市場價格風險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效，我們或會考慮進行對沖活動。

不合規

我們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可概述為以下類別：(i)污染物超標排放；(ii)我們若干樓宇及構築物未能及時取得若干許可證及辦理若干備案；及(iii)超範圍或超限制生產或銷售若干產品。經考慮(i)過往不合規事件是由於相關人員未能透徹理解相關法律規定或相關人員無心之失，而非由於董事失信或欺詐，亦並無因任何該等事件令董事的誠信受到質疑，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採納了內部控制審核人提出的幾乎所有推薦建議，其確認之前發現的所有事項已得到糾正；及(iii)自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儘管存在該等不合規事件，董事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我們適合[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各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並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以下若干主要風險：(i)煤炭、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大幅波動，未來可能繼續波動；(iii)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且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iv)我們受限於產品集中的相關風險及我們的產品開發努力未必會成功；及(v)我們遭受存貨波動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保持不變。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一七年焦炭的平均售價大幅上漲，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相對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認為，雖然我們的售價發生波動，但我們的產品需求將保持穩定。我們焦化工序的主要原料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上升，但於二零一七年下跌。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主焦煤的每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195.9元(扣除增值稅)略降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086.0元(扣除增值稅)。主焦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167.8元(扣除增值稅)。焦炭每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770.4元(扣除增值稅)略降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的約每噸人民幣1,583.6元(扣除增值稅)。焦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755.3元(扣除增值稅)。

概 要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中國生鐵及粗鋼的每月生產量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首八個月，中國鋼鐵價格小幅上漲，原因是建築行業需求不斷加大，主要由二零一七年初地方政府公告的主要基建及城市建設項目所帶動。

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苯基化學品價格下跌，而煤焦油基化學品價格有所上漲。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純苯每月平均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6,390.0元(扣除增值稅)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5,144.9元(扣除增值稅)，而煤瀝青每月平均價格由每噸約人民幣1,617.8元(扣除增值稅)上漲至每噸約人民幣2,900.4元(扣除增值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近期發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環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權架構及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饒朝暉先生(執行董事)通過其所控法團金星、金馬焦化及金馬香港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饒朝暉先生並無控制任何其他私營業務。經考慮(i)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獨立性；(ii)饒朝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iii)我們為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而將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不倚賴彼等而經營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鞍山鋼鐵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6%權益。於[編纂]完成後，馬鞍山鋼鐵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於[編纂]後，馬鞍山鋼鐵將繼續為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禁售規定。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我們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悉數派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宣派股息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率。派付建議及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向股東實際派發的任何股息數額將視乎我們的營運、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資金、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綜合收入表數據

下表載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63,674	2,244,731	3,298,634	699,550	1,760,803
銷售成本	(2,385,867)	(2,119,342)	(2,863,413)	(666,836)	(1,478,473)
毛利	177,807	125,389	435,221	32,714	282,330
其他收入	5,845	8,953	4,379	1,444	2,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4,255	8,790	29,038	2,663	4,2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31)	(18,222)	(30,795)	(7,524)	(18,865)
行政開支	(33,068)	(36,912)	(43,912)	(13,115)	(19,328)
融資成本	(73,842)	(53,006)	(47,729)	(14,617)	(18,408)
上市開支	—	—	(5,540)	—	(3,5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1,208)	4,001	2,257	1,7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5	(888)	1,374	431	—
除稅前溢利	140,001	32,896	346,037	4,253	230,557
所得稅開支	(34,741)	(8,739)	(79,205)	(437)	(57,700)
年／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05,260	24,157	266,832	3,816	172,857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04,390	23,631	265,939	3,575	166,778
— 非控股權益	870	526	893	241	6,079
	105,260	24,157	266,832	3,816	172,857
每股盈利 (人民幣)					
— 基本	0.38	0.07	0.66	0.01	0.4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45,725	17,553	228,290	(822)	168,660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197,790	147,103	429,556	37,087	276,828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9%、5.6%、13.2%、4.7%及1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波動主要歸因於：(i)我們產品(主要為焦炭)的平均售價與所用主要原材料(主要為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變動；(ii)我們製造費用的固定成本部分保持相對穩定(不論收益如何變動)及(iii)合併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業績及抵銷集團內銷售及採購。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毛利	毛利率	分部毛利	毛利率	分部毛利	毛利率	分部毛利	毛利	分部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毛損) / (損)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焦炭	31,692	1.7	9,352	0.6	301,607	14.6	(26,415)	(6.6)	221,699	19.3
焦化副產品	111,768	33.7	29,939	17.6	11,030	10.8	4,136	11.4	1,314	34.8
衍生性化學品	—	—	30,473	12.9	54,654	9.1	18,082	12.7	35,503	8.6
能源產品	31,332	23.5	45,739	36.1	69,675	39.4	35,133	59.7	26,883	29.2
貿易	6,588	3.8	10,110	5.6	6,124	1.7	1,929	3.5	3,103	3.1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焦炭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0.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6%所致。該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每噸人民幣665.4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每噸人民幣917.1元(按除增值稅基準計)，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鋼鐵及建築行業復甦。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7%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可比較期間的16.0%，主要由於我們焦炭分部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其被能源產品毛利率下降部份抵銷(該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煤炭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上漲)。焦炭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535.8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可比較期間約每噸人民幣1,509.4元(按除增值稅基準計)，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甦。有關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業務分部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1%、1.1%、8.1%、0.5%及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純利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的毛利率變動、銷售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融資成本波動。有關波動亦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主要反映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變動確認的收益淨額。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令我們的毛利顯著增加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銀行賬戶保留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或撥回、存貨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及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收購附屬公司的購入折讓、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捐款及其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收益表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其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有關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EBITDA的定義以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考慮經調整純利與經調整EBITDA，或替代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計量。此外，所有公司並非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計量，故該等計量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名稱之計量不具可比性。

節選歷史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7,898	1,020,829	1,195,138	1,268,030
流動資產	963,188	744,926	1,167,178	1,215,533
流動負債	1,277,289	1,045,010	976,495	1,059,8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14,101)	(300,084)	190,683	155,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3,797	720,745	1,385,821	1,423,673
資本及儲備	312,534	288,165	480,834	547,612
總權益	540,624	620,141	945,934	1,037,791
非流動負債	3,173	100,604	439,887	385,882
	543,797	720,745	1,385,821	1,423,67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概 要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更多短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增加長期借款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淨資產其後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宣派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悉數支付)所致。董事預期，經計及(其中包括)[編纂]所得[編纂]淨額、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持續優化債務結構以降低短期借款佔總借款比例的努力，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將繼續改善。

節選歷史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8,533	227,971	168,435	46,708	119,6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0,400)	(34,306)	(76,323)	(68,665)	(80,3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4,928)	(211,237)	(16,065)	53,876	26,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795)	(17,572)	76,047	31,919	65,3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60	48,265	30,693	30,693	106,74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65	30,693	106,740	62,612	172,11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3倍	1.0倍	0.8倍	0.7倍
流動比率 ⁽²⁾	0.75倍	0.71倍	1.20倍	1.15倍
速動比率 ⁽³⁾	0.59倍	0.61倍	1.03倍	1.01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本回報率 ⁽⁴⁾	21.6%	4.1%	35.6%	54.7%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9.3%	3.0%	30.4%	53.4%
資產回報率 ⁽⁵⁾	5.8%	1.3%	12.9%	21.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⁵⁾	2.5%	1.0%	11.1%	20.9%

(1) 按截至各年／期末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總權益計算。

(2) 按截至各年／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按截至各年／期末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而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我們同年／期的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除以同年／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化數目(四個月數目的三倍)，因此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回報率進行比較。

(5)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同年／期我們的平均總資產計算，而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經調整純利(定義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期我們的平均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溢利的年化數目(四個月數目的三倍)，因此未必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回報率進行比較。

概 要

上市開支

H股[編纂]將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預期上市開支總額(性質為非經常性開支)為約人民幣38.6百萬元，預計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人民幣21.1百萬元直接與向[編纂]發行股份有關，並將用作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扣除有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估計。我們並不預期該等上市開支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全部數據乃基於下列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並無獲行使：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市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載調整後計算。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編纂]總淨額(扣除[編纂]及估計我們就[編纂]應付開支後)(「[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使用[編纂]：

- (i) 就液化天然氣項目而言：
 - (a)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的建造費用，以確保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焦炭造氣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原材料及採購計劃」；
 - (b)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投資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有關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未來計劃」；及
 - (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投資我們的1號和2號焦化爐乾熄焦設施的安裝啟用。預期該設施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有關我們投資乾熄焦設施的理由、裨益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我們將繼續投資生產技術及提升焦炭生產設施的效率」；及
 - (iii) [編纂]% (或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